

提高重组上市条件

编者按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的制定、修订要点，深交所特别推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修订要点，一起来看看吧！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

一图读懂 深交所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规则修订要点



◆ 一般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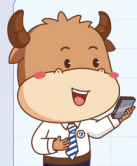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条件二：“净利润+营业收入”标准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 条件三：“营业收入+现金流”标准

-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牛牛小提示

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同步提高标的资产的财务指标要求

提高重组上市条件

◆ 一般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 ◆

标的资产应符合：

● “净利润+现金流/营业收入”标准

-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 一般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 ◆

标的资产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条件一：“净利润”标准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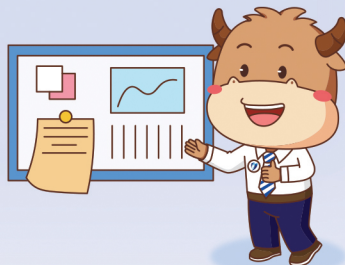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2024年9月版】

明确相关主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交易对方或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相关板块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仅能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股份



强化自律监管手段

- 将**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交或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的期限拓展为**3个月至5年**



完善小额 快速审核机制

- 适当放宽创业板小额快速适用范围

取消创业板配套融资“不得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限制

将创业板配套融资由“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不得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 小额快速交易所审核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

